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上海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香港）”）、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成大（大连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供应链管理”）、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黑龙江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成大贸易”）、辽宁成大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香港）”）、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460.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成大贸易、成大恒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前述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提供《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成大国际	51.00%	54.12%	53,460.50	80,000.00	2.78%	否	否
黑龙江成大贸易	100.00%	37.94%	–	80,000.00	2.78%	否	否
成大贸易(香港)	100.00%	13.67%	–			否	否
成大供应链管理	100.00%	–	–			否	否
成大钢铁	100.00%	56.99%	90,000.00	200,000.00	6.95%	否	否
成大生物	54.67%	3.22%	–	200,000.00	6.95%	否	否
合计			143,460.50	560,000.00	19.45%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成济	51.00%	76.46%	3,000.00	20,000.00	0.69%	否	否
成大国际(香港)	51.00%	89.78%	–			否	否
成大贸易	100.00%	88.26%	30,000.00	120,000.00	4.17%	否	否
成大恒润	100.00%	88.37%	3,000.00			否	否
合计			36,000.00	140,000.00	4.86%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决定包含但不限于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的选择、融资机构的选择及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34,770.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18.91 万元，净资产为 15,951.8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313.60 万元，净利润为 5,789.69 万元。

2、上海成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 1818 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成济资产总额为 14,58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50.02 万元，净资产为 3,433.4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19.78 万元，净利润为 2,162.65 万元。

3、成大国际（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雷，注册地为 Unit A (Rm 9),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香港）资产总额为 4,458.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02.62 万元，净资产为 455.7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28.92 万元，净利润为 237.55 万元。

4、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球璟，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 93,911.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884.00 万元，净资产为 11,027.0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295.17 万元，净利润为-5,086.60 万元。

5、成大供应链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球璟，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供应链管理资产总额为 29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295.8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78.02 万元，净利润为 29.01 万元。

6、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球璟，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10C，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恒润资产总额为 91,30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685.66 万元，净资产为 10,616.9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289.96 万元，净利润为 1,101.34 万元。

7、成大贸易（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球璟，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贸易（香港）资产总额为 2,48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8.91 万元，净资产为 2,141.1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8.54 万元，净利润为 5.53 万元。

8、黑龙江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成大贸易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球璟，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电商产业孵化园，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 16,04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88.66 万元，净资产为 9,961.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84.81 万元，净利润为 15.13 万元。

9、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 170,78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329.99 万元，净资产为 73,452.5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0,033.98 万元，净利润为 4,573.62 万元。

10、成大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4.6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宁，注册地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研发与疫苗生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生物资产总额为 1,025,96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55.71 万元，净资产为 992,912.3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5,016.65 万元，净利润为 63,113.1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决定包含但不限于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的选择、融资机构的选择及融资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债务，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由于上海成济、成大国际（香港）、成大贸易、成大恒润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060.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净资产的 6.4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9,460.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净资产的 6.2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净资产的 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5 月 31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53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42400067	产品简称	24 辽成大 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6	票面年利率(%)	3.2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4-4-24	登记日	2024-4-25
流通日	2024-4-26	流通结束日	2025-4-24
期限	一年	到期(兑付)日	2025-4-25
产品信用级别	-	产品评级机构	-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4-4-25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 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9,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由于公司是广发证券的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广发证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1,087,664 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682,181,679,228.41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5,717,647,870.07 元

营业收入：23,299,531,636.2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7,799,497.1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0,154,088 股，占其总股本 16.40%；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H 股 115,300,000 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持有广发证券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其总股本 1.53%。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本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9,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择优选聘，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本次大连分所派出的项目组不受上述案件的影响。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6.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璐，199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娜，201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支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了匹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公司拟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择优选聘，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暨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4-03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于 2023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包括：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末，按照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金融工具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 3,520.03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328.73 万元。

3、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1）2023 年末，公司对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与石长沟矿区生产运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构成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的测算结果，公司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对新疆宝明上述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 32,023.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分摊的减值金额为 26,318.47 万元，无形资产分摊的减值金额为 5,704.98 万元。

（2）2023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新疆宝明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的测算结果，公司对持有的新疆宝明长期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698.56 万元。该项资产减值只影响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对公司合并净利润没有影响。

（3）2023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对持有的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史纪”）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机构的测算结果，成大生物对持有的成都史纪长期股权投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39.71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总裁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4-026）。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会主席、监事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岗位考核情况确定年度总收入。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税前总收入（单位：万元）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89.41
李跃虎	监事	60.61
郑莹	监事	49.61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9,709,816 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393,888 股后的 1,522,315,928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231,59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	6007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珩	刘通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电话	0411-82512731	0411—82512618
电子信箱	lned@chengda.com.cn	liutong@chengd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医药医疗

报告期内，医药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引性文件，对人用疫苗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和新药研发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全国医药领域深入开展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有利于医药产业的生态净化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医药企业的规范经营和创新发展。

疫苗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国产疫苗出口增加，疫苗企业业绩分化。随着疫苗技术迭代和重磅品种的陆续上市，疫苗行业将进入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上行周期。

（二）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主要指数震荡下行，交易活跃度有所降低，证券行业经营情况整体稳定，资本实力稳步增强。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受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影响，险企整体利润下滑。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未经年计财务报表），145 家证券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同比增长 2.77%，实现净利润 1,378.33 亿元，同比下降 3.14%；截至报告期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83 万亿元，净资产 2.95 万亿元，净资本 2.18 万亿元。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落地实施并持续走深走实，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行业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适度拓宽优质券商资本空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数据，2023 年保险业原保费收入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原保险赔付支出 1.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净资产增长 1.2%。保险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服务社会经济大局能力将持续增强，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三）供应链服务（贸易）

报告期内，国内钢铁行业供需双增，价格重心下移，行业系统性风险加大。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国钢材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2%。根据 Wind 信息，螺纹钢